

中共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4〕25号

关于印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压实师德师风建设 主体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压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制实施办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2024年度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委员会

2024年6月14日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6月24日印发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压实师德师风建设 主体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压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提升我校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对照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是学校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责任制，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通力协作、各单位具体负责、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要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各单位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类管理考核，与党的建设、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紧密结合，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第三条 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责任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委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教师

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

（二）坚持责任到人。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责任进行明确、细致的划分，确保各部门、各级人员能够明晰自身职责，并有效地履行职责。

（三）坚持问题导向。围绕重点内容，针对突出问题，强化领导责任，压实主体责任，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第二章 责任主体

第四条 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学校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师德师风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协助党委书记、校长抓好统筹协调落实工作。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分管和联系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五条 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承担主体责任。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师德建设委员会，党委书记、校长任主任，副职校领导任副主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研究、决策、部署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挂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作为主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在学

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全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统筹规划、过程监管、评估评价等职责。

第八条 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单位教职工意识形态、廉洁自律、教学科研、育人育才等方面工作情况承担管理监督、调查处理、考核督查等责任。

第九条 教职工本人对自身师德行为负责，教师应时刻牢记职责使命，自觉践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如出现师德失范行为按照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责任内容

第十条 领导班子主要职责

（一）组织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专题研究，听取年度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情况汇报，提出有针对性的推进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思路举措。

（二）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在立师德上做表率。

（三）落实学校领导干部联系高层次人才、青年教师、留学归国教师、党外代表人士制度和谈心谈话制度。

（四）对全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进行监督，如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按照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组织落实自查整改。

第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上级部门和学校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规章制度，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列入本部门重要议事日程，作

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

（二）各教学单位基层党组织定期研究教师党支部建设工作，抓好教师党支部书记培养培训和述职评议考核，指导教师党支部按照规定要求高质量开展“三会一课”和组织生活会，做到程序规范、记录完整。

（三）加强师德榜样引领，做好师德优秀典型人物挖掘，积极选树、全面宣传师德先进人物。

（四）强化日常教育管理，设立专班专人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常态化开展师德师风宣传教育活动，引导本部门教师加强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师德规范学习，推动良好师德师风的养成。

（五）加强师德师风日常监督，设立师德监督联络员，定期梳理和研判本部门师德风险隐患，切实加强风险隐患的预防处置工作。

（六）主动上报本部门发现的师德失范问题，按上级要求做好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提出处理建议，落实对师德失范人员的处理措施。

（七）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工作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贯彻落实师德师风建设的激励机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师风表现突出的教职工，在职务（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评奖评优等工作中优先推荐。

（八）负责做好本部门教职工师德考核工作，建立并完善教

职工师德档案。

（九）完成学校交办的师德师风建设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师德建设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规划。根据国家、教育部等上级部门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相关政策，研究制定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规划，定期编制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划。

（二）研究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有关重点工作，推动决议事项执行到位。

（三）负责师德失范行为认定与处理。指导、督促、协调涉嫌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调查，认定师德失范行为，惩戒师德失范人员。

（四）研究解决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根据师德师风建设总体规划，全面落实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要求。

（二）建立并完善师德师风建设的师德考核、违规惩处、鼓励激励机制，形成有效的规章制度。

（三）分析研判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形势，开展教职工师德师风建设、监督和相关政策研究，提供决策建议。

（四）组织开展师德专题教育，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组织教职工进行政治理论学习，对二级单位的学习情况进行检查。

（五）开展师德宣传活动，定期开展教书育人楷模、师德标兵等各类师德典型评选活动，选树表彰优秀教师。

（六）健全师德师风预警和师德失范处置机制、师德违规通报制度，依法依规做好师德师风问题的举报受理、调查处理，完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惩处机制，严格执行师德师风失范行为“一票否决”。

第十四条 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一）人事处：严把人才引进入口关，严格落实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制度，提高人才引进质量；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严格执行师德一票否决；定期开展教育培训、实践锻炼等，不断提升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队伍素质能力及专业水平；对师德建设及教职工师德行为进行日常监督。

（二）党政办公室：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纳入管理育人的重要内容，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纳入学校章程、事业发展规划和师资队伍建设计划，纳入学校年度党政工作要点，切实推进各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落实。

（三）党委组织部：建立健全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体系，完善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工作机制，保障教师政治理论学习规范有序、精准有效；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纳入干部队伍建设全过程，对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干部及时进行组织问责处理；对干部中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将各部门师德师风

建设工作成效纳入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考核指标，纳入部门综合绩效考核指标。

（四）纪委办公室：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纳入警示教育、监督执纪的重要内容，对管理失职失责的部门及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及时进行监督执纪问责处理。

（五）教务处：引导教师落实教学改革要求，积极参与专业和课程建设，创新教育教学方法，不断提升课堂教学放果；加强教师课堂教学纪律宣传教育和日常管理，负责对教师教学事故的调查处理，并将相关处理情况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参与其他教学方面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对存在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教师应取消其申报教学项目、教学成果等方面的资格。

（六）科研处：加强教师在科研工作中的师德师风的宣传教育和管理，负责受理学术道德行为的举报，由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分析和研究学校在学术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调查、评议和仲裁校内知识产权纠纷、学术失范行为等学术道德相关的事项；对存在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教师应取消其科研项目、学术奖励等方面的资格。

（七）党委宣传部：协助党委教师工作部组织和实施师德师风的宣传教育活动，多渠道多角度开展师德宣传工作。

（八）研究生处：在组织研究生导师遴选、考核及日常教学管理过程中加强对师德师风表现的把关、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教师在教学和科研活动中存在的师德问题。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对于相关责任部门与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对党中央或者上级机构、学校安排部署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织开展落实不力的。

（二）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及师德师风领域风险排查及预防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对师德失范问题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者发现不及时。

（四）对发现的师德师风问题缓报、谎报、隐瞒，或者授意他人缓报、谎报、隐瞒，不予重视，不予处置的。

（五）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对抗学校对师德师风问题调查的。

（六）对学校提出的师德师风领域整改工作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彻底的。

（七）对师德师风失范人员处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八）管辖范围内多次出现师德师风失范问题的。

（九）因师德师风失范问题，造成舆情或负面舆情处置明显失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十）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六条 对于教职工本人出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中列出的师德失范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调离教学岗位、停止教学活动，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聘、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导师遴选、人才计划、科研项目、研修访学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二）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市教委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教师，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四）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重大问题由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